

1 1 2 年 第 二 次 國 防 法 務 官 考 試  
應 試 科 目 及 考 試 日 程 表

日 期		12月16日(星期六)						12月17日(星期日)														
節 次	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	第 5 節		第 6 節										
考試時間	預備	07:40		預備		12:50		預備		16:30		預備		15:30								
	考試	08:00   11:00		考試		13:00   16:00		考試		16:40   18:40		考試		08:00   11:00		考試		13:00   15:00		考試		15:40   17:40
類科 及編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1	國 防 法 務 官	憲法與行政法		刑法與刑事訴訟法		◎ 國文 (作文) 與英文		陸海空軍 刑法與軍 事審判法		民法與民 事訴訟法 (一)		民法與民 事訴訟法 (二)										
附 註	<p>一、12月16日上午7時40分至8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須於7時40分前進場就座。</p> <p>二、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，除「◎」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其中國文(作文)採申論式試題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；其餘科目皆採申論式試題。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；申論式試卷應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。</p> <p>三、本考試應試科目國文(作文)與英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國文(作文)採申論式試題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。</p> <p>四、除國文(作文)與英文外，其他各應試法律科目考試時，附發各該科單科本法律條文供應考人使用。應考人應於法條封面書寫座號，終場前繳交試卷者，應將法條置於桌面，俟當節考試結束後，方得攜離試場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